白河县西营区域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白河县民政局

乙方：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西营区域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谈判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投标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白河县西营镇

（二）合同期限：2026年 9月14日至 2026年11 月14日

（三）承包范围：白河县西营区域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 538806.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伍角整），本合同签订后，施工方入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推进至施工后期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乙方凭票据结清全部工程款。（其中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返修及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

五.质量保证：

保证所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甲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

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七.相关约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存在不达标的地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按服务方案实施；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好对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内容；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 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内容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服务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十.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3.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6.5.14